

輔英科技大學大學學生住宿輔導作業要點

95年1月18日 94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95年2月20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核修訂

103年元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住宿更臻完善，特訂定「輔英技大學大學學生住宿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四技、碩士生）宿舍之輔導、作業，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輔導，並請總務處、軍訓室指定人員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陳報有關表冊。
 - （三）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四）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五）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 四、設宿舍舍務員、宿舍業務承辦員，其職掌如下：
 - （一）宿舍舍務員：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財產設施之管理、床位及桌位分配、請假、住（退）宿申請等行政事務，及學生宿舍之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環境整潔督導管理之責。
 - （二）宿舍業務承辦員：負責學生住宿工作之規劃、學生住、退宿之申請、宿舍網站之建立與維護、宿舍財產之管理。
- 五、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舍務員填報網路修繕登記，送請總務處營繕組處理；並通報生活輔導組管制。
- 六、住宿申請及分配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經申請核定後，按時繳費並上網填寫資本資料及繳交照片。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並繳交履約保證金，若未繳交履約保證金而中途退宿者，則以校規處分。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開學前二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一日止。
 - （四）新生部份：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生活輔導組依一定之比例空留床位供新生申請。
 2. 因受床位限制，外縣市優先分配外，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以抽籤決定。
 3. 申請核准者，須於規定時限繳交住宿費，逾時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所餘之床位將公告候補學生申請。
 - （五）舊生部份：（含專科4、5年級）
 1. 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三至四月），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2. 申請人數過多，床位不足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抽中宿舍床位同學可填寫住宿同住單，供寢室分配之參考；未填寫住宿同住單者，則由舍務員分配。
 3. 抽中者需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及繳費，凡逾時辦理者，一律視同棄權，所餘空額分配予新生。
 4. 有空餘床位除通知未中籤之學生外並上網公告讓學生申請。
 - （六）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作業：
 1. 殘障或行動不便者。
 2. 家境貧困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僑生、外籍學生。

(七)各宿舍床位分配結果將在開宿前公布於學校宿舍及網頁最新公告。

(八)相關住宿申請詳見「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住校作業規範」。

七、進住與退宿

(一)開學前二日宿舍開放，住宿生應依分配之寢室床位進住，並至舍務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二)開學後一週無故未辦理進住者，視同自動退宿，不得異議。

(三)進住宿舍時，應簽訂住宿生生活公約，未繳回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利。

(四)各寢室鑰匙由舍務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者，爾後在校年制期間內不得申請宿舍。

(六)期末封宿或學生中途遷出宿舍(學期末或退宿)應負責清潔及清除私人物品始可離校，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拒原因之損毀，住宿生應負責賠償(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及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八)如遇整修，核准住宿學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如有住宿費價差，依差額補、退費)

(九)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不得隱瞞上述病情，經公、私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勒令退宿、終止住宿契約(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一)學生住、退宿申請流程需至生輔組辦理，相關退宿規定詳見「學生申請退宿作業規範」。

八、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十日內未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

九、寒(暑)假住宿

(一)寒(暑)假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即日起，至下學年開學前一日止。

(二)寒(暑)假凡須申請借住宿舍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寒(暑)假住宿者不論時間長短，應一律收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期限內送回生活輔導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活動結束翌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住校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若學校同意准予放置，則同學應將笨重之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幟，放入學校指定位置。(存放物品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八)男生寒、暑假申請借宿者，一律於男三宿借宿。

(九)春節期間依學校行事曆暫停開放。

(十)相關借宿申請詳見「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寒(暑)假申請借宿須知」。

十、學生住宿規定

(一)為提昇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學生住校須簽定生活公約，住宿生表現優異者，不定期給予獎勵。

(二)宿舍安全：

1. 宿舍門禁每日二十三時整關門，次日晨六時開門，住宿學生遲歸或外宿應辦理登記，以維護住宿安全。
2. 住宿學生要妥為保管自己貴重物品。
3. 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
4. 除因重要事故經宿舍舍務員核准外，一律禁止於宿舍內會客。
5. 除非特殊原因家長或來賓應先行填寫會客登記簿，並出示證明(女生宿舍男士得進入會客)。
6. 宿舍不得接待及留宿賓客，如有特殊情況須臨時借住，需經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借宿(限本校生)。
7. 為維護宿舍安全，女(男)宿舍，嚴禁邀約男(女)生進入，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論處。協助搬運物品規定另行公告之。
8. 擅自留宿異性者、私自讓予床位者、私自頂替床位者、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且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相關條文處理。
9. 寢室內除電腦、手機充電器、印表機、電風扇、枱燈外，不得使用其他電器用品及酒精燈等有安全堪慮之用品(實物暫由生活輔導組保管至學期末發還)或自行更換保險絲規格。
10. 寢室內及宿舍不得收存危險易燃物。
11. 不得在宿舍內炊膳、焚燒物品。
12. 寢室內不得群聚賭博、打麻將、鬥毆、飲酒、吸毒、偷竊等行為。
13.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14.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輔導教官在必要情況下，得由宿舍舍務員或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三)宿舍安寧：

1. 遵守作息時間，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舍務員舉發。
2. 大燈熄滅後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3. 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要。
4. 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1. 住宿生有義務參加環境清潔，各寢室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桶應經常清理；各寢室及公共區域，每日由宿舍幹部安排輪派打掃。
2.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舍務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價賠償。
3.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不得隨意張貼，經常保持寢室及環境整潔；不得在曬衣場以外場所晾曬衣物。
4. 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宿舍內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5. 遷離宿舍需自行處理廢棄物，並將寢室清潔回復原狀，按時遷出宿舍。
6. 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不得移動寢室(宿舍)內設施。
7. 寢室不得有獨占、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8. 為維護住宿學生居住環境，定期實施宿舍寢室評比，經評定優勝者予以獎勵，及核發績優寢室證明以茲鼓勵。

(五)住宿生不得利用學校網路，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六)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舍務員、輔導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反映，以為處理或轉達。

(七)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陳核學務長決議，以校規論處或取消其住宿資格。

十一、外宿實施規定

- (一)外宿學生須填妥外宿請假簿或上網登錄，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外宿期間行為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二)申請外宿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請假手續，但遇有特殊狀況，無法於上述時間內申請者，得先經報備核准，並應於返校當日補辦申請手續。
- (三)外宿學生遇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返校，應電話報告舍務員、住校輔導教官，核准人依實際狀況核准或轉陳。
- (四)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
- (五)外宿應詳填外宿時間、電話及地址、連絡人姓名應詳填。
- (六)舍務員依狀況，適時與學生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十二、水電管制

-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舍務員決定之。
-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一點以後，全部關閉。
- (三)水電管制責由各宿舍舍務員執行之，並請節約用電用水。

十三、收、退費準則

- (一)參閱『輔英科技科大學 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
- (二)參閱『輔英科技大學 宿舍履約保證金收、退費要點』。

十四、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校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系科教官及舍務員分別考查，表現優異學生不定期予以獎勵。

(二)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1.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1)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
- (2)逾時返宿者。
- (3)宿舍清潔或公共區域不打掃且經勸導乃不改正者。
- (4)外宿申請填寫不確實者。
- (5)在宿舍內養寵物者經屢勸不聽者。
- (6)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者。
- (7)二人以上(含二人)同床聊天。(基於安全考量)
- (8)無故未參與宿舍相關演練、會議者。
- (9)未完成請假程序請假者。
- (10)違犯本要點第十三條「住宿規定」情節較輕者。
- (11)其他合於記申誡者。

2.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1)未經核准床位轉賣他人者。
- (2)學生未完成請假程序缺席者經輔導後再犯。
- (3)冒充家長請假外宿者。
- (4)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累犯者。
- (5)翻越陽台、圍牆進入宿舍者。
- (6)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住宿規定」情節較重者。
- (7)不假外宿
- (8)宿舍外宿請假未經家長簽章或同意。
- (9)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 (10)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小過乙次)
- (11)喝酒、抽菸等違規事項。
- (12)二人以上(含二人)同床睡覺。(基於安全考量)

(13)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3.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擅自招集校外人士在宿舍集會者。

(2)攜帶危險爆裂物品入宿舍者。

(3)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4)毆打他人者。

(5)性騷擾他人者。

(6)在宿舍內吸菸，情節嚴重者。

(7)未經報備，帶領非住宿生（異性）進入宿舍者。

(8)未經報備，非住宿生（異性）進入宿舍者。

(9)偷竊他人物品者。

(10)違犯本規則第十三點「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11)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三)宿舍幹部應善盡職守，糾舉違規行為。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